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维也纳，2001年4月2日—12日

关于说明各国如何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
外层空间领域非政府实体的职责的现行国内
空间法规的审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关于各国国内空间法规的审议.....	4—72	2
A. 阿根廷.....	4—9	2
B. 澳大利亚.....	10—21	3
C. 日本.....	22—24	4
D. 俄罗斯联邦.....	25—34	5
E. 南非.....	35—41	6
F. 瑞典.....	42—46	7
G. 乌克兰.....	47—55	8
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62	9
I. 美利坚合众国.....	63—72	10

一. 引言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陈述各国现行国内空间法规要素的文件，按秘书处的看法，这份文件要说明各国如何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外层空间领域非政府实体的职责（A/AC.105/738，第 87 段）。
2. 秘书处应此要求编写了这份文件，它包括了对于已知的以及秘书处在编写本文件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国内空间法规的审议。
3. 本项审议并不涉及那些仅适用于将现行国际空间法文本的案文作了适当修正后列入国内法中颁布的国内法规，也不涉及那些与非政府实体有关空间的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国内空间法规。此外，人们尽管已承认，诸如民事责任、贸易法、运输法、证券、知识产权、电信、国家安全等等问题的国内法规的范围和应用可能扩大，而在某些情况下，已经扩及非政府实体与空间有关的活动，但本说明集中介绍的仍是明确以空间问题为中心的国内法规。

二. 关于各国国内空间法规的审议

A. 阿根廷

4. 根据阿根廷法律确定的说明阿根廷如何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的职责的两份法律文书是《第 995/91 号国家法令》和《第 125/95 号国家法令》，按照这两项国家法令分别成立了全国空间活动委员会并建立了射入外层空间的外空物体国家登记册。
5. 《第 995/91 号国家法令》第 1 条规定成立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CONAE），这是一个在行政和财政上均有自主权的实体，直接向阿根廷总统负责。该文书第 2 条规定，该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将是全国唯一的国家机构，有权负责制定、实施、监控、管理并处置空间领域的项目和计划。第 2 条并未明确表明此类项目和计划是否也包括非政府实体的项目和计划，但第 3 条已将协调包括直接或间接从事空间活动的所有公共和私营机构在内的国家空间系统的一切活动，列入该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6. 阿根廷《第 125/95 号国家法令》详细阐述了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协调和管理与空间有关的计划的方法。第 1 条按该委员会的直接授权建立射入外层空间的外空物体国家登记册。第 2 条规定外空物体将由其持有人和经营人登记在国家登记册内，并写上任何与该外空物体有关的权利、决议、合同和其他法律契据。本条款的措词似乎也适用于拥有或经营外空物体的私营实体。该文书并未明确说明有登记需要的是否仅限于阿根廷国籍的持有人和经营人。
7. 第 3 条特别重申将外空物体登入国家登记册将是强制性的，并重申这类登记将遵照现行国际规则授予国内管辖权，并对已登记的外空物体进行控制，无论它可能位于何处。这似乎表明，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和阿根廷国家将为与登录在国家登记册内有关外空物体的活动明确承担责任。
8. 《第 125/95 号国家法令》第 5 条规定了必须在国家登记册内登记的信息项目，其中特别应包括该外空物体是否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发射国联合发射，以及是否已与上述一国或几个国家缔结了国际公约；预定的发射日期和地区或地点；外空物体持有人和/或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参与建造外空物体及其运载火箭的公司的身份；发射服务提供商的身份；关于所安排的保险的信息；负责外空物体控制的当事方的身份；卫星跟踪、遥测和指挥站及主控台或跟踪台（如适用的话）的地点和性质；关于外空物体的机载传动功率和频率的信息；外空物体的预期使用寿命；为防止污染包括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是否已提供了在外空物体使用寿命即将结束时可放入转移轨道的机械装置；预定的解体、回收以及与外空物体失去联系的日期；以及非解体部位的任何可识别的标志。为根据第 5 条登记外空物体而必须提供的这些信息的性质表明，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在出现与空间有关的非政府活动时将履行管理和监控作用。
9. 尽管《第 125/95 号国家法令》的条款并未明确论及该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可以利用为登记外空物体而提供的上述信息的方式方法，但在阅读该文书时也要参照上文第 5 段中论及的《第 995/91 号国家法令》的第 2 条。此外，还应指出《第 995/91 号国家法令》第 4 条授权该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可

采取任何必要的法律步骤，以便在履行其权能和责任时发挥适当的作用。

B. 澳大利亚

10. 澳大利亚的空间活动按照 1998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第 123 号空间活动法》规定进行管制。该《空间活动法》第一部分第 3 条指出，该法的目的之一是建立一种制度，以便将在澳大利亚国内或在澳大利亚国外的澳大利亚国民所从事的空间活动登记在册。在第 8 条中，“澳大利亚国民”一词的意思被界定为 (a) 澳大利亚公民；或 (b) 由或按澳大利亚联邦或其中的一个州或地区的法律组成法人组织的团体；或 (c) 澳大利亚联邦或一个州或地区本身。第 3 条的措词还表明，《第 123 号空间活动法》适用于非澳大利亚国民所从事的空间活动，如果这些活动是在澳大利亚境内进行的话。

11. 根据该法登记外空活动是经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授权的，首先是按第 104 条授权给在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内建立的外空许可证颁发与安全办公室。关于这一点，该法的条文本身并未明确加以说明，但在澳大利亚议会审议该法条文时与文本一起散发的解释备忘录对此已有说明。

12. 该法第三部分规定了登记各类外空活动的条件和程序。第三部分第 18 条规定由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按某些标准将空间许可证授予在澳大利亚境内经营发射设施和通过此类设施发射特种类型运载火箭的人。这些标准特别要包括经营发射设施和运载火箭的人的能力；获得一切必要的环境许可；有充足的资金可建造和经营这种设施的证明；符合各种必要的公共卫生和安全标准；以及不危及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不违背外交政策或国际义务。此外，第 20 条规定许可证领取人要提供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所要求的任何信息，并能促使发射安全官员酌情进行活动（下文第 18 段已作说明），并将此定为领取该外空许可证的标准条件。经向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申请，此类外空许可证可以转让给另一人（第 22 和第 23 条）。如果不遵守领取空间许可证的条件，违反者可能会处以民事处罚，并由该部长暂停许可证的使用（第 25 条）。该部长也可以变更或吊销许可证，即便该许可证已经暂停使用（第 25 条第 3 款）。

13. 《第 123 号空间活动法》第 26 条规定，由工

业、科学和资源部长将发射执照授予使用特种运载火箭从澳大利亚某一特定发射设施发射某一特定外空物体或进行一系列类似发射的个人。这种发射执照还可批准上述外空物体返回澳大利亚境内的某个特定地方或地区，只有符合了某些标准后才能发给上述发射执照。标准之一是该执照领取人已经拥有了按第 18 条规定使用该发射设施和有关运载火箭而颁发的空间许可证。因此，为发射外空物体建立了一个双级许可证颁发制度，而拥有一张有效的经营一个发射设施的许可证乃是颁发发射执照的必要条件。

14. 颁发发射执照的另一些标准特别要包括进行发射和任何有关返回的个人是有资格和能力进行此种活动的人；符合该《空间活动法》第 7 节内阐述的必要的保险/财政要求；符合必要的公共卫生和安全标准；以及不危及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不违反外交政策或国际义务。此外，第 29 条规定的标准的发射条件还要求某一外空物体的发射或相关的返回活动不得对公共卫生或安全或财产有可能造成严重损害，以及该外空物体不能是或不能载有核武器、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或未经批准的可烈变物质。根据第 30 条的规定，若违反这后几项条件，会招致严重的刑事惩罚。第 31—34 条规定，发射执照的转让、变更、暂停和吊销的条件和程序类似于空间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15. 该《空间活动法》第 35 条规定，在澳大利亚国民是“责任方”的情况下，为了批准从澳大利亚境外设施发射外空物体，需颁发海外发射证书。“责任方”的定义中包括发射或返回该外空物体的任何个人或一些人以及在责任期间拥有全部或部分任何组成该外空物体一部分的有效负载的任何个人。颁发此类海外发射证书的条件和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空间许可证和发射执照的条件和程序。

16. 该《空间活动法》第 3 部分第 5 节中含有澳大利亚法规的独特要素（第 42—45 条），它规定对一个以前从澳大利亚境外射入外空的物体应准予返回澳大利亚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此类授权需经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批准才能给予或需代表澳大利亚联邦达成协议，条件类似于返回原来从澳大利亚境内发射的外空物体所适用的条件。

17. 该《空间活动法》第 11—15 条详细说明了进

行或经营任何上述空间活动或设施而无必要的授权或无及时颁发的免批证明，则将使擅自行动者承担重大的刑事责任。这几条中对可能给予的刑事处罚也作了详细规定。

18. 该《空间活动法》第 50—58 条的规定中载有使澳大利亚能履行其不断监督国内非政府空间活动的义务的进一步措施。按照这些规定，要求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为每一个领有许可证的发射设施任命一位发射安全官员。该发射安全官员负责确保对该设施内的发射信息作出必要的呈报，确保该设施所进行的任何发射活动不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以及空间许可证和发射执照的一切条件都得到充分遵守。这些发射安全官员为履行其职能拥有相当宽泛的权限。这些权限包括在许可证持有人的同意下进入并视察该设施内的设施和外空物体，要求提供有关活动的必要资料，提供有关特定发射的指导，以免对公共卫生、人或财产造成危害（包括对中止发射或销毁外空物体作出指示），以及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搜查并予以扣押没收的权利。

19. 如果外空物体在发射或返回过程的责任时期内发生故障或事故，该《空间活动法》也明确详尽地规定了条件和程序。事故一发生，任何有关的发射执照和其他授权都自动停止生效，除非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另有指示（第 95 条）。一旦发生事故，工业、科学和资源部长必须委派一位有适当资格、经验丰富的人士任事故调查员，而在事故发生时，对是否要作出此种委任完全由该部长斟酌决定。该《空间活动法》赋予调查员大量权限，与发射安全官员所享有的诸多权力相类似。调查员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必须向工业、科学、资源部长提供一份书面报告，据此部长酌情采取行动。

20. 最后，该澳大利亚法令有许多规定涉及有关空间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首先，如上所述，为了领到一张发射执照、海外发射证书或第 43 条所说的授权（在海外发射返回澳大利亚的物体），申请人必须满足某些保险/财政条件。这些条件载于该《空间活动法》第 47—49 条中。在该次发射或返回的责任时期，申请人要么必须满足第 48 条规定的保险要求，要么必须（按照即将公布的规章条例）表明是谁对此次发射或返回负有直接的财政责任。第 48 条规定，如果申请人投保的是为第三方损失招致的任何责任险，能最大限度地包括一切

可能的损失（如按上文规定的方法所确定的那样）；而为澳大利亚联邦投保的同样也是按照《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的规定或另按国际法规定所可能承担的责任险，那么就符合了从澳大利亚境内发射或返回澳大利亚的保险要求。如果是澳大利亚国民在澳大利亚境外进行的发射，则仅需出示后一种保险单。在任何情况下，澳大利亚联邦都不用出示保险单，而申请人则需要出示代表它利益的保险单。

21. 此外，该《空间活动法》第 67—75 条确定了澳大利亚在上述情况下由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责任方面所持的立场，并且规定了确定责任和赔偿的基本条件和程序。第 69 条将经由正式授权的执照或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赔偿额限定在申请发放相关授权时所要求的保险额数额范围内，条件是没有发生违反授权条件或者故意或严重玩忽职守的行为。第 70 条把非澳大利亚国民由于从澳大利亚境外发射的外空物体在返回澳大利亚时造成的责任排除在这个限定之外。按第 64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限定条件不会妨碍澳大利亚根据《责任公约》或在其他情况下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对此类损害作出赔偿的任何义务。但在这类情况下，此次发射或返回活动的责任方必须根据第 74 条的规定对澳大利亚作出赔偿，其数额等于或小于澳大利亚根据要求实际支付的数额，或者，如果此次发射或返回活动业经正式授权，则等于或小于授权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C. 日本

22. 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的介绍所表明的那样，¹ 日本非政府实体有关空间的活动，尤其是发射外空物体的活动，目前还相当有限。目前日本境内的一切发射活动均由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NASDA）或宇宙航行研究所（ISAS）进行，前者是一个公营公司，根据 1969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第 50 号关于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法》（《国家宇宙开发厅法》）而建立，后者是一国家研究所，在文部大臣的主持下宣告成立。

23. 然而，自 1998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的《国家宇宙开发厅法》的修正案，说明了日本国是在发射外

空物体时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的职能的情况。《国家宇宙开发厅法》第 22 条详述了国家宇宙开发厅的工作范围，其中包括开发火箭以发射人造卫星、发射并跟踪人造卫星，以及在国家宇宙开发厅根据非政府人士或非政府实体的委托安排进行此类活动的情况下，开发必不可少的手段、设施和设备。然而，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了国家宇宙开发厅从事的此类活动将遵守规定的指导原则，并应得到相应部长的授权。

24. 此外，《国家宇宙开发厅法》中另分一章，专门论述因发射人造卫星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问题。该分章的第 24—2 条把业已获得保险作为国家宇宙开发厅进行的任何一次发射的前提条件，其中也包括受非政府人士或实体的委托所进行的发射，因为它能保证此类款项在必要时用作由于此次发射而由第三方招致的损害的赔偿。关于“委托发射”，第 24—2 条第 3 款规定，为国家宇宙开发厅和代表国家宇宙开发厅委托发射的个人或实体可以参加这种保险。不过，这似乎并不一定是强制性的要求，它取决于进行委托的人或实体和国家宇宙开发厅之间根据具体情况所作出的特定安排。第 24—3 条允许国家宇宙开发厅在得到部长批准后参与安排委托发射事宜，但由此它将为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承担本可以与进行委托的人或实体共同承担的全部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为国家宇宙开发厅和代表国家宇宙开发厅进行委托的人或实体将取出保险额作此类损害赔偿，这个要求是强制性的。就上述规定的措词而言，哪些损害可以归入因特定发射而造成的一类因而属于保险要求的范围并不明显，而这些损害是否也包括在发射外空物体后由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范围内同样也不明确。

D. 俄罗斯联邦

25. 俄罗斯联邦有各种法律文书和规章条例管制着有关空间活动的特定方面。不过，在俄罗斯联邦关于空间活动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书，当推 1993 年 8 月 20 日第 5663—1 号联邦法令《空间活动法》，199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第 147—F3 号联邦法令已对此作过修正。

26. 该《空间活动法》的引言部分表明，该法意在为空间活动提供法规管理。第 2 条第 1 款将这些活动界定为任何与探索并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在内的外层空间的业务有关的活动。第 2 条第 1 款接着罗列了空间活动的某些主要领域，其中特别包括空间科学研究；空间通讯技术的利用；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包括环境监测和气象学）；导航、地形测量和大地测量卫星系统的使用；载人空间任务；观察外层空间的物体和现象；外层空间环境下的技术测试；外层空间材料和产品的制造；以及在空间技术辅助下进行的其他各类活动。因此，该《空间活动法》的涉及范围比较广泛，论述形形色色问题的特定条款的案文便可证明这一点。这些问题从俄罗斯联邦总统及政府不同部门的职责直到俄罗斯联邦空间计划的产生和协调、空间活动的资金筹措，以及空间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登记和应用等等，不一而足。此外，该《空间活动法》的规定确立了一种俄罗斯联邦据此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非政府实体有关空间活动的职能的制度。

27. 第 6 条规定负责空间活动的联邦执行机构（目前是俄罗斯航天局，简称俄空局）将特别负责为各类空间活动颁发许可证。这项职责根据第 11 条规定建立的由大公无私的专家里手组成的各委员会的咨询和协助下完成。第 9 条进一步阐明，颁发许可证的条件将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各组织和公民所进行或从事的空间活动，或在联邦管辖范围内由各外国组织和公民所进行或从事的空间活动。在俄罗斯联邦，这类活动包括外空物体的测试、制造、储存、准备发射或发射，或者空间飞行监控。第 9 条第 4 款接着指出，没有许可证或任意违背该许可证条款的组织或公民所进行的空间活动，按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将受到惩罚。

28. 俄罗斯和非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申请此类许可证所常用的详细条件和程序，以及俄空局对许可证的颁发或拒发都载于一本单独的文书，即 1996 年 2 月 2 日公布的第 104 号联邦政府令《空间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中。此外，该《条例》第 24 条赋予俄空局就是否遵守许可证的条件事宜对许可证领取人提出质疑的权利；要求该许可证领取人在准备发射时能提交一份空间设施和保险单与按俄罗斯法规进行的空间活动的强制保险相一致的证明；对许可证领取人的活动进行核查监控；因健康、安全、国家利益或安全、未经批准的活动或违反许可证条件等原因禁止空间活动站的活动。第 25 条进一步规定，如果许可证领取人不遵守许可证或文书的规定或国家机构的命令；发现了许可证申请文

件上的虚假数据；如果系一法律实体，许可证领取人被解散，如果系唯一的业主，国家证书被停止适用；或由许可证领取者呈送相应的申请，则俄空局可以暂停或注销许可证。

29. 《空间活动法》第 10 条规定，空间技术，其中包括具有科学与社会经济使用价值的外空物体和空间基础设施，均需经过检查证明，以确保符合俄罗斯联邦各项法规的要求。虽然没有明确指出，但该条各项规定似乎也不言而喻适用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技术。把据第 6 条的规定，掌管此类证明也是负责空间活动的联邦执行机构（俄空局）的职能，它按照根据第 11 条规定建立的各专家委员会的咨询意见行事。

30. 除了上述许可证颁发和证明的过程外，《空间活动法》还规定由俄罗斯联邦通过空间活动登记机制继续履行对有关空间活动的监控。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对俄罗斯联邦的一切外空物体进行登记。尽管并未明确指出“俄罗斯联邦的外空物体”也包括俄罗斯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物体，但在阅读条文时人们都认为这似乎也包括在内。第 17 条第 4 款和第 30 条第 2 款的条文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看法，前者论述外空物体由俄罗斯组织和公民与其他国家、国外组织和公民或国际组织共同设计情况下该外空物体的登记和所有权问题，而后一条则论述如果一个“俄罗斯联邦的外空物体”对另一个“俄罗斯联邦的外空物体”造成损害，拥有该造成损害的外空物体的组织或公民应支付的赔偿问题。

31. 第 17 条第 2 款指出，俄罗斯联邦将对在其国内登记的外空物体在地面上保留期间以及在外层空间飞行或在外层空间或天体上逗留期间，以及它们在任何其他国家的管辖范围外返回地球的任何阶段，均保留其对此类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第 17 条第 5 款进一步考虑酌情扩大控制的范围，指出在紧靠俄罗斯联邦某外空物体的地区，在确保空间活动安全必不可少的最起码的区域内，可以制定对俄罗斯和外国组织与公民有约束力的规章条例。此外，第 20 条第 4 款还指出，俄罗斯联邦将对在其境内登记的载人空间飞行的任何机组成员保留管辖权和控制权。尽管载人空间飞行迄今仅由政府实体进行，但这条规定看来同样也适用于由非政府实体在将来进行的此类活动。对第 20 条第 5 款的规定来说情况可能也是如此，它规定在俄罗斯联邦接

受空间飞行培训或在俄罗斯联邦载人外空物体上参与飞行的所有外国公民均需遵守联邦法律，除非联邦是其当事方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32. 《空间活动法》第五节专门论述空间活动的安全问题。该节第 22 条规定一切空间活动均应遵守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法令所确定的安全要求，而且在进行此类活动时应对可允许的人为污染环境的标准予以应有的尊重。确保空间活动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负责空间活动的联邦管理机构（俄空局）和联邦防务管理机构。

33. 除了通过上述颁发空间活动许可证和空间技术证书和机制进行控制以确保安全外，该《空间活动法》第 23 条还规定在进行空间活动的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事故和灾难应开展调查。第 11 条规定，犹如颁发许可证和证书的情况一样，调查国家机关也要以由大公无私的专家里手组成咨询委员会的形式进行帮助。此外，第 24 条还确定了搜索和抢救工作的责任以及在外空活动进行过程中关于出现的事故的清除责任，适当时还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公民所从事的空间活动。

34. 最后，第 25 条指出，使用或经营空间技术（包括有科学和社会经济使用价值的外空物体和空间基础设施）或发出设计和使用订单的组织和公民，必须为宇航员和空间基础设施全体人员投保强制性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也应为对其他人造成死亡或损伤或对他们的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这种保险要求还扩及在俄罗斯联邦管辖范围内从事空间活动的外国组织和公民。第 30 条制定了对因那些拥有外空物体或就其损害责任已经投保的组织或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外从事空间活动过程中俄罗斯联邦的外空物体所造成的个人损伤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责任和支付赔偿的规定。

E. 南非

35. 管理南非政府和非政府有关空间活动的重要法律文书是 1993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第 84 号《空间事务法》，1995 年 10 月 6 日公布的第 64 号《空间事务法修正条例》对它还作过修正。该《空间事务法》第 4 条承认了在贸易和工业部长批准后成立的南非空间事务委员会，该机构的目的是执行南非的

空间政策。第 5 条进而规定该委员会将代表国家关心处理其共和国在空间和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方面的利益、职能和义务，遵守共和国政府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有关规定。

36. 第 11 条第 1 款指出，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除根据南非空间事务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之外，不得从事以下活动中的任何一种：(a) 任何源自南非共和国境内的发射；(b) 任何源自另一国境内由或代表在南非共和国组成公司或登记的法人进行的发射；(c) 经营发射设施；(d) 由任何在南非共和国组成公司或登记的法人参与，根据南非共和国政府业已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将使该国承担义务或可能影响南非国家利益的空间活动；(e) 任何由贸易和工业部长管理规定的其他空间或与空间有关的活动。尽管该法并未进一步明确何谓“发射设施”，但第 1 条将“发射”界定为将任何航天器送入或试图送入亚轨道或外层空间或对运载的火箭或航天器进行测试，而在其间可预见到运载火箭将从地球表面腾空升起的活动，并将“空间活动”界定为直接造成航天器的发射以及经营此类外层空间航天器的活动。

37. 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考虑到南非最低限度的安全标准和国家利益以及国际义务和责任，须符合南非空间事务委员会规定的条件方能颁发许可证。第 13 条规定了该委员会修正、暂停和吊销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并指出作出此类暂停或吊销决定的理由是所从事的该项空间活动违反了许可证规定的任何条件，是一项不可接受的安全冒险，或与南非的国家利益相冲突。第 14 条规定了许可证可能包含的另外一些条件，其中包括：(a) 许可证领取人应负的责任；(b) 许可证领取人为此类损害提供的担保以及提供此类担保的方式；以及 (c) 因共和国政府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而造成的许可证领取人的责任。第 14 条还指出，如果许可证被暂停或吊销，该委员会可向许可证领取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关于防止生命丧失、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指导。

38. 为了帮助该委员会管理调控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按该《空间事务法》第 10 条规定可以任命一些视察员。这些视察员有权进入业已申请许可证、业已领取许可证的人士的任何设施，或该委员会有理由认为在进行该《空间事务法》适用的活动的场

所以及进行他认为必要的视察或调查。还可指示视察员出席许可证适用的任何活动，以便确定该许可证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遵守，并应立即向该委员会报告构成不可接受的安全危险的任何情况或活动。

39. 南非空间事务委员会的决定需经南非法院审查(第 17 条)，也可以提请贸易与工业部长裁决(第 16 条)。按第 9 条规定，贸易与工业部长可以委派一个由规定的专家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协助裁定此类诉讼或属于该《空间事务法》范畴的其他问题，例如按第 15 条规定在出现故障、事故或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后进行调查的问题。

40. 第 23 条规定在不遵守《空间事务法》规定的情况下的各种刑事犯罪和惩罚。刑事责任特别产生于未经必要的批准而进行的有关空间的活动；未能遵守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以及未能与空间事务委员会、视察员或调查委员会合作或未能遵守空间事务委员会、视察员或调查委员会的命令。

41. 最后，第 22 条规定贸易与商业部长可以进一步公布属于该《空间事务法》范畴的有关问题的规章条例，其中包括空间事务委员会履行职能的方式；许可证申请的程序；任何空间或与空间有关活动的安全措施和最低限度的安全标准；采取保护南非国家利益的措施以及南非共和国政府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规定的适用。

F. 瑞典

42. 管制空间活动的两份瑞典法律文书是《空间活动条例》(1982 年：第 963 号)和《空间活动法令》(1982 年：第 1069 号)。后一份文书的规定是对前一份文书规定的补充。《空间活动条例》第 1 条指出，其规定适用于包括完全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和将物体射入空间的活动，以及调整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一切措施。仅以其他方式接收外层空间物体上的信号或信息以及发射探空火箭，被明确排除在该《空间活动条例》的适用范围之外。

43. 《空间活动条例》第 2 条规定，非瑞典国家的任何当事方不经许可不得在瑞典境内从事任何空间活动。这条规定似乎适用于从瑞典境内进行的任何非政府空间活动，其中也包括非瑞典国民进行的空间活动。而第 2 条的第二项规定明确要求在非瑞

典境内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空间活动的瑞典自然人和法人也要领取许可证。该《条例》第3条指出，在按《空间活动法令》第1条规定向瑞典国家航天局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瑞典政府颁发此类从事空间活动的许可证。

44. 《空间活动条例》第3条指出，许可证可以任何认为合适的方式加以限制或须符合特别旨在确保对特定空间活动进行充分控制的条件。第3条进一步规定，由一政府决定的行政管理机构检查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的空间活动。《空间活动法令》第2条似乎选定瑞典国家航天局充当这一角色，宣布该航天局将对空间活动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的此类活动实行监控，而《法令》第3条要求瑞空局一旦遇到违反《空间活动条例》或按照该《条例》规定确定的条件的可疑现象。即需向政府报告。根据《空间活动法令》第4条规定，瑞典国家航天局还要负责对认为瑞典是其发射国的外空物体进行登记。

45. 《空间活动条例》第4条规定，政府基于无视许可证确定的条件或其他适当的理由，可以决定临时或长期地撤销许可证。此外，该《条例》第5条规定了未经必要的批准或无视作为领取这类许可证前提的规定条件，故意或随意从事空间活动的任何人的刑事责任。此外，第5条还扩展了瑞典刑事管辖权的范围，指出在瑞典境外从事上述犯罪活动的任何人在返回瑞典后都将负有刑事责任并进行刑事诉讼。这种刑事管辖权范围的扩展似乎仅适用于瑞典的自然人和法人（亦即不适用于非瑞典的非政府实体），因为只有他们才需遵守在瑞典境外从事空间活动的许可证颁发要求和条件，因此也才有可能在刑事上违反在瑞典境外从事空间活动的许可证颁发要求和条件。

46. 最后，《空间活动条例》第6条规定，瑞典国家因其为个人而非瑞典国家从事的空间活动所造成的损害承担的国际责任而支付的款项应该得到偿还。除特殊情况外，此类赔偿均将由从事此类空间活动的人向国家支付。这里并无任何迹象表明这条规定受到任何限制，因此它似乎适用于一切使瑞典承担责任的非政府空间活动，而不管其是否得到批准或是否由瑞典国民所进行。

G. 乌克兰

47. 1996年11月15日的第503/96-VR号《乌克兰空间活动法》指出，该法令旨在为在乌克兰及其境外由乌克兰管辖的地方从事空间活动确立总的法律基础，其条款规定应当适用于与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一切类型的活动。因此，该法令各项规定同样也应当酌情适用于乌克兰的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空间活动”一词已在该法令第1条作了界定，意指空间科学研究、空间技术的设计与应用，以及利用外层空间。

48. 与在乌克兰实施空间活动有关的某些特定行为已在该法令第9条下明令禁止。这些行为包括在空间放置或试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使用月球或其他天体用于军事目的，将改变环境的技术用于敌对或军事目的；显示对人类的生命或健康有直接威胁及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在外层空间污染方面违反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国际法不允许的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其他行为。此外，该法令还规定了一套管理制度，以监控及酌情限制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

49. 该法令第5条规定，乌克兰国家航天局为特别授权之中央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政策。第6条规定将下述行为列入乌克兰国家航天局的权限范围：在乌克兰及其境外由乌克兰管辖的地方组织空间活动；指导管理与协调各企业、机构与组织在空间及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发放在乌克兰的空间活动的许可证及在其境外由乌克兰管辖地方的此类活动的许可证；以及对“空间设施”登记注册。“空间设施”在该法令第1条中已作界定，意指为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而设计、制造并在空间（空间部分或基础结构）和地球表面（地面部分或基础结构）两处运行的逐件制造的物质实体。

50. 根据该法令第10条，任何空间设施，凡准备或打算在乌克兰或其境外由乌克兰管辖的地方从事空间活动者，均需持有由乌克兰国家航天局颁发的从事该项活动的许可证。在这里，空间设施为乌克兰实体所有和/或运作与为外国实体所有和/运作之间并不作区别对待。第10条规定，根据该乌克兰法令，今后空间活动类型清单的扩展必须以持有许可证为条件，并指出，空间活动许可证的颁发程序将由乌克兰部长会议决定。

51. 此外，第12条规定，在乌克兰的任何空间设施都必须持有证明，以表明其遵守乌克兰现行管理

文件中制订的运行规则，遵守后续发放的合格证书。乌克兰空间技术证明系统作为乌克兰国家证明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负责确定乌克兰的空间设施与技术的证明程序，也负责进口乌克兰或乌克兰出口的空间设施的测试与证明工作。而且，第 13 条明确说明，各空间设施必须在由乌克兰国家航天局保存的乌克兰空间设施国家登记册按照即将颁发的规定进行强制登记，除非其登记所在地根据已缔结的国际协定另作安排。

52. 第 15 条条款随后规定，空间设施只有在收到上述合格证书并在乌克兰空间设施国家登记册登记之后才能获准运行。第 15 条还进一步规定，如果未发放合格证书或者该合格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过；如果空间设施的运行违反乌克兰的现行法律；或者空间设施的运行违反技术操作文献为该设施制定的规程，则乌克兰国家航天局可以限制或禁止该空间设施的运行。

53. 《乌克兰空间活动》还包含有专门论及空间活动安全保证的条文。第 20 条规定，国家对空间活动安全规定遵守情况的监督，以及对在培训与证明负责监测空间管理条例遵守情况的人员和检查必要的安全水准及事故与紧急情况调查人员的水准方面的监督，应由乌克兰国家航天局、国防部和其他行政当局在其权限范围内负责施行。第 21 条要求从事空间活动的企业、机构与组织（无论系国内、国际或外国组织），都必须遵守有关公众的生命与健康、公民、企业、机构与组织的财产以及环境保护诸方面的安全规定。第 23 条更进一步强制要求从事空间活动的企业、机构与组织（无论系国内、国际或外国组织），就其发生的与此类活动有关的任何事故或紧急情况向国家行政当局提供完整信息。

54. 《乌克兰空间活动法》没有就空间活动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赔偿，以及因此而需要为此类活动提供保险诸问题，作出详细的补充规定。作为替代，第 24 和第 25 条指出，这些条款都应由乌克兰现行法律来制定，程序则应由乌克兰部长会议来确定，从而不言自明地规定了，一旦有必要，可以就此制定更进一步的细则。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在这一总的法律根据下，为在乌克兰及其境外由乌克兰管辖的地方从事空间活动提供强制性保险是绝对可以想见的。同样，第 29 条规定，根据乌克兰的这一

空间活动法律，违法要根据乌克兰的现行法律受到纪律、民法或刑罚的处罚。

55. 最后，该法令第 8 条规定，由乌克兰有关国家权力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管理条例，可以约束所有从事空间活动的企业、机构与组织（无论系国内、国际或外国组织）。第 8 条还进一步规定，这些管理条例可以包括空间设施的操作标准、用以指导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及国家、军事与商业保密的各项要求的其他管理条例，以及用作下列各项程序准则的各项标准与管理文书：颁发空间活动许可证；空间设施的证明与登记；航天发射与飞行的组织、实施与安全保证；航天发射、发行的安全及空间设施运行的监督与监测；空间活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与空间活动相关联的搜索与营救行动的实施方式；对事故与紧急情况实施正式调查的方式；基础地面设施的装置与设备的建设、运行、保养与维修；空间设施的人员培训；以及为保护空间活动免受非法侵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

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6. 诚如在其序文中说明的那样，业已于 1980 年 7 月 31 日生效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 年的《外层空间法》，已特别授予大臣颁发许可证的权利及其他权力，以保证遵守联合王国在空间物体的发射与运行以及由与该国有关人员从事的其他外层空间活动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些授予的权力及其相应责任由英国国家航天中心（BNSC）代表该大臣实施，该中心同时也负责维持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的工作。

57. 第 1 条指出，该法令适用于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空间物体的运动；或者在外层空间的任何其他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在联合王国或其他地方进行。第 2 条则进一步规定，该法令适用于一切英国国民（包括英国属地公民、英国海外公民及在海外定居的英国侨民）、根据联合王国任何组成部分的法律组成的英格兰公司与实体。

58. 第 3 条则禁止该法令适用的任何人从事该法令适用的任何此类活动，除非拥有大臣颁发的许可证。该条并规定了可以不需要此类许可证的某些例外，包括作为他人的雇员或代理人行事之人的行为；为保证遵守联合王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在联合

王国与外国间已有商定的或者有鉴于此类要求对于保证遵守联合王国承担的国际义务没有必要，而由大臣给予豁免的行动。实际上，诚如在其发布的许可证申请通告中指出的那样，对于从国际政府间卫星组织或私有实体处租赁空间部分卫星能力（转发器）；或者为传输和接收目的（除非是由涉及遥测、跟踪与控制空间物体之人员去实施）而利用地面站的空间部分卫星能力（转发器），英国国家航天中心如今已不要求取得许可证。

59. 根据该法令第 4 条的规定，大臣如果认为合适，可以颁发许可证，但除非情况表明，即将给予授权的活动不会危及公共卫生或人员或财产的安全，与联合王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不会损害该国的国家安全，否则他可拒绝颁发任何许可证。此外，第 5 条规定，应当在大臣认为合适的时期，按照大臣认为合适的条件，颁发许可证。尤其是，许可证可以包含各种条件，其中主要是，允许对许可证持有人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检查与测试；要求许可证持有人提供大臣指明的有关该许可证持有人的活动的性质、实施方式、地点与结果的信息；要求许可证持有人取得对轨道参数的任何预期偏离的先期认可，并把任何非预期偏离情况通知大臣；要求许可证持有人采取避免污染外层空间，对地球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干扰他人的空间活动的方式进行空间活动；要求许可证持有人投保由授权活动造成的，因在联合王国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遭受损害或损失而招致的责任险；以及运行结束时妥善处理在外层空间的有效载荷。

60. 根据该法令第 6 条的规定，经大臣书面同意，许可证可以转让。第 6 条更进一步规定，若不遵守该许可证之条件或该法令的规定，或者为了公共卫生、国家安全或联合王国承担的任何国际义务之利益的需要吊销、变更和/或暂停该许可证的话，该大臣可以吊销、变更/或暂停该许可证。不过，该法令第 6 条第 3 款清楚表明，许可证的吊销、暂停或终止并不影响许可证持有人对该许可证所承担的义务。

61. 此外，该法令第 10 条规定，适用于该法令的任何人均保证联合王国政府不因开展适用于该法令的这些活动而招致的损害或损失而向政府提出任何不利于其的要求。对于作为雇员或他人代理人而行事，以及由于按照该大臣的指令行事而造成的

损害或损失而言，这一要求当在例外。

62. 有两项基本办法可保证非政府实体遵守。第一项办法是允许立即或迅速执行，在该法令第 8 和第 9 条作了规定，使大臣能对违反第 3 条规定的许可证要求或许可证颁发条件而开展活动的人下达命令。这类命令可以通过强制令、禁令，或者依据治安法官出具的令状通过直接行动去实施。该法令的第 12 条制定了可以确保遵守的第二项办法，对涉及违反依据该法令授权而业已颁布或在实施中的各项规定、条件和命令从事活动的各类刑事犯罪均作了规定。在这方面特别有意思的是，对法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的个人犯罪责任作了规定，以及把在联合王国以外犯下的罪行视同在联合王国国内所犯罪行的诉讼程序的有关规定。

I. 美利坚合众国

63. 与上面论及的大多数国家不同，美利坚合众国没有一项单独的或基本的法律文书，用以对其国家的空间活动进行一般性管理。作为替代，美国通过由一大批互为补充的法律文书与管理文件组成的法律制度的运作，去履行其对非政府个人与非政府实体与空间有关的活动实施批准与提供持续监督的职责。

64. 非政府实体商业发射与重返操作的实施方式由 1984 年的《商业空间发射法》（《美国法典》（UFC）第 49 篇，第 70101 条及其以下各条）（其中主要由 1998 年的《商业空间法》作过修正）以及根据该法颁布的《联邦管理条例》（《联邦规章典》（CFR）第 14 篇，第 400-499 部分），实施管理。业已列入法典的这一《商业空间发射法》的第 70101 (b) (3) 条规定，运输部长应监督与协调商业发射与重返操作的实施方式，颁发与变更批准这些操作的商业许可证，并保护公共卫生与安全、财产安全及美国的国家安全与对外政策利益。实际上，联邦航空局的商用航空运输办公室代表运输部长执行这些职责。

65. 业已列入法典的该法令第 70104 (a) 条要求对下列情况及时发放或转让许可证：(a) 个人或实体（不论其国籍为何）在美国发射运载火箭或操作发射场或返回场或重返返回式飞行器；(b) 公民或依据美国法律组成的实体在美国国外发射运

载火箭或操作发射场或返回场或重返返回式飞行器；以及（c）依据某一外国法律组成，但由美国公民或合法实体控股的实体在美国国外发射运载火箭或操作发射场或返回场或重返返回式飞行器，除非由于属地性原则或与美国政府订有协议而使此类活动归属外国管辖。

66. 按照《联邦管理条例》（《联邦规章典》第14篇，第400-499部分）之规定，按照运输部长规定的程序与条件提出申请之后，各类许可证均可通过颁发与转让而获得。这些许可证包括：发射许可证；发射与返回可重新使用的运载火箭的许可证；返回并非可重新使用的运载火箭的返回式飞行器的许可证；操作发射场许可证；以及操作返回场许可证。前三类许可证又进一步分成准予进行特定活动或具有相同参数的活动的许可证，及“经营者”许可证，该证准予进行带有各种不同授权参数，包括同一类别或级别内的各种运载火箭、返回式飞行器或有效载荷在内的一系列活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申请许可证前，申请人与商业空间运输办公室之间必须进行实质性磋商，就涉及后者作出颁证决定的潜在问题进行讨论。之后，为获准授予，每一份许可证申请还需要在商业空间运输办公室协同美国政府其他部门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获得一系列认可。

67. 对上述所有各类许可证，都要协同国防部、国务院、国家航空与航天局及其他相应机构进行政策审查，以确定申请人的发射、返回或发射场或返回场的操作是否会损害美国的国家安全或对外政策利益或国际义务。同样，对所有各类许可证进行安全审查是为了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从事拟议中的这项活动，而不致对公共卫生与安全以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这些安全审查的要求对某一活动类型而言是特定的，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考虑到诸如确定、分析并遵守可接受的风险标准；安全组织与安全官员的在场，以及事故/紧急情况应对措施以及调查计划与调查程序之类的问题。此外，所有各类许可证申请都必须经过环境影响分析，以保证符合，最主要的是，符合《国家环境政策法》（《美国法典》第42篇，第4321条及其以下各条）；《实施国家环境政策法程序规定之环境质量管理条例》（《联邦规章典》第40篇，第1500-1508部分）；以及联邦航空局之《环境影响审议程序》（联邦航空局，第10501D号命令）的各项规定。

68. 就发射与/或返回许可证而言，则还要进行有效载荷审查，以确定该有效载荷的发射或返回是否会对公共卫生与安全、财产安全、美国的国家安全或对外政策利益或国际义务造成危害。只有在这些有效载荷属美国政府所有或由美国政府操作，或者必须由联邦通讯委员会或商务部（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颁发许可证，如下文第71和第72段所论及的那样，才可免除这一有效载荷审查。这一有效载荷审查是一项极端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如果一个特定空间物体的性质、操作与活动有对公共卫生与安全、财产安全、美国的国家安全或对外政策利益或国际义务造成危害的潜在可能，商用航空运输办公室大概就可以作出结论，认为该空间物体的发射或返回会造成同样后果，因此而拒绝出具必要的认可证书。因而，实际上，这一有效载荷审查组成部分把商用航空运输办公室的授权与监控范围延伸到了发射活动与返回活动之外，而把依据美国许可证进行发射或返回的所有空间物体的性质、操作与活动全都包括在内了。

69. 除了获得上述认可证书外，所有发射与返回许可证均须遵守某些许可证颁发后的规定，包括向商用航空运输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使美国政府得以执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第4条之规定，以及遵守许可证指明的经济责任规定。这些经济责任规定的依据在已列入法典的《商业空间发射法》的第70112条和第70113条，以及《联邦管理条例》（《联邦规章典》第14篇，第440部分）中作了规定。总之，对于发放或转让的每一份发射或返回许可证而言，许可证持有人或受让人都必须获得责任保险或证明巨额经济责任能力，以备在因依据该许可证从事活动而造成死亡、肢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以及因依据该许可证从事活动而造成美国政府财产损失或损失，第三方提出索赔要求时，能够弥补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要求用以弥补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的数额，若是由商用航空运输办公室颁发的许可证，则确定为每份许可证最高可达5亿美元（若为美国政府索赔计，则为1亿美元），或者世界市场可能获得的最高额度责任保险金。超过这一确定数额的任何索赔要求可由美国政府代表许可证持有人支付，可达目前定为15亿美元的法定最高额。发射场和返回场操作许可证持有人则不受制于这一经济责任规定。此外，所有发射和返回

许可证持有人都必须与他们的承包人、分包人和客户以及参与该项发射或返回服务的客户的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互惠索赔豁免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各方同意对各自雇员因蒙受损害或损失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负责。

70. 已编成法典的《商业空间发射法》规定了各种措施，以确保许可证领取人遵守规定。第 70106 条要求许可证领取人允许运输部长将美国政府的官员或雇员或类似人员作为观察员安排在许可证领取人使用的发射场或回收场；许可证持有人的立约人使用的生产设施或装配场，以生产或装配运载火箭或返回式火箭，或有效载荷在其中与运载火箭或返回式火箭合并的场所。该观察员负责监控许可证持有人或合约人的活动，以确保许可证和各项适用的法律的条例得到遵守。第 70107 条规定，如果许可证持有人不遵守规定，或者必须暂停或吊销许可证以保护美国公共卫生和安全、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以及外交政策利益时，运输部长可以主动地根据许可证持有人的申请变更、暂停和吊销许可证。同样，按照第 70108 条规定，该运输部长可以禁止、暂停或立即终止任何业经许可的运载火箭的发射、发射场或回收场的经营、返回式火箭的返回，如果他或她认为这类发射、经营或返回有损于美国的公共卫生和安全、财产安全或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话。第 70115 条进一步赋予该运输部长进行调查、搜索和查封没收的合法权力，以履行其职责。同样，他也有权对违反属于他或她职责范围的法律条例或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根据第 70110 条规定，运输部长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均需召开听证会，听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最后送交司法部门审查。

71. 除了上述商用航空运输办公室规定的许可证颁发条件和进行的各项活动外，应该指出，美国政府还有另外两个机构负责通过许可证颁发程序给非政府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某些活动授权。其中之一是根据 1934 年颁发的《通讯法》（《美国法典》第 47 篇，第 151 条及以下各条）（业经修正）的规定设立的联邦通讯委员会。而由该委员会根据《通讯法》颁布的《联邦管理条例》第 25.102 部分规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经营装置设备传输能源或消息或空间或地面站的信号。除非根据和按照联邦通讯委员会批准的适当授权。要求这一授权的目的是要使国内和国际协调卫星通信活动，并且为地面

站从地面微波站的固定卫星服务中平等地接收信号提供保护，使之免受不允许的干扰。根据联邦通讯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和相应的资料可以直接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请。如果在审查了申请书、针对该申请书提出的任何诉状或异议，以及审议了正式通知中涉及的其他问题（如国家政策）后，该委员会认为该申请人在法律、技术和其他方面均合格，拟议中的设施和业务符合一切适用的规章条例和政策，许可证颁发后将有助于公共利益、提供方便和必要条件，那么该委员会便可颁发许可证，或对许可证作出修改或更新。

72. 最后，商务部长根据 1992 年颁布的《大地遥感政策法》（《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5601 条及以下各条）（特别是业经 1998 年的《商业空间法》修正）的规定，并在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的帮助下负责批准和对私营遥感空间系统颁发许可证。正如该已编成法典的《大地遥感政策法》第 5622 条规定所表明的那样，该许可证颁发要求的目的是要确保属于美国管辖和控制权范围的人尤其要遵守经营私营遥感空间系统的要求，以便维护美国的国家安全并履行其国际义务；使任何国家（其中包括美国）的政府，在合理的条件下，一俟可以获取有关上述政府管辖下的领土的非增强的数据，便可获取由该系统收集的此类数据；无优先、无偏见或无任何其他特殊条件地使所有用户都能得到某些指定的非增强的数据；在业务结束时使任何空间卫星均能以令总统满意的方式得到处置；向商务部长提供该系统的全轨道和数据收集特性并告知任何偏离轨道的情况；告知商务部长任何有关许可证持有人有意与外国、外国实体或涉及外国或外国实体的国际财团签订任何重大的或有实质性内容的协定的情况。商务部长在履行该项职能时拥有各种行政和管理权限，其中包括有权颁发、转让、限定、更改或撤销此类许可证，在许可证持有人未遵守规定时，还拥有对其进行调查、搜查和扣押及民事处罚的权利。该部长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须经过行政听证会和司法审查。

注

¹ “日本的发展活动”，由日本科学和技术厅 Chikara Likura 提交（见 A/AC.105/C.2/2000/CRP.12，第 31—33 页）。